宝鸡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

采购单位	宝鸡市社会福利院		
主管单位	宝鸡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宝鸡市社会福利院怡心园消防改造项目		
备案编号	ZCBN-宝鸡市-2026-00638	单位预算编码	610301801014
单位联系人	包奎	联系电话	357832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项目类别	工程	归口财政内部机构	社会保障科
实施形式	一般项目采购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预算总金额(元)	980,000.0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98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		

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B02990000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宝鸡市社会福利院怡心园消防改造项目	1(项)	980,000.00
2					
3					
4					
5					
6					
7					
8					

采购资金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编号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YS-宝鸡市-2026-00459	【61030026200000000 8100】宝市财办社（2026）16号2026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资金137万	105,731.31
	一般公共预算资	YS-宝鸡市-2026-	【61030026200000000 8084】宝市财办社（2026）19号	

华文管理
HUAWEN MANAGEMENT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WZBBJ-2026-008）

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参与宝鸡市社会福利院怡心园消防改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投标，经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评定和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小写）950089.55 元

（大写）玖拾伍万零捌拾玖元伍角伍分

项目经理：陈晓勇

工期：50 日历天

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贵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宝鸡市社会福利院与采购人签订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怡心园消防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宝鸡市社会福利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48号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0583545220D

资质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秦南南路盛世菁庭二楼

联系人及电话：姚君 18681986152

项目经理：陈晓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消防工程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怡心园消防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48号

3、工程性质：改造

4、工程内容及范围：详见报价清单、招标文件

5、施工依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国家现行消防施工验收规范、地方消防主管部门要求、招标文件。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据实结算（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计价规则执行）；□固定总价包干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调试、包资料归档、包维保。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零捌拾玖元伍角伍分元整（小写¥950089.55 元），本价格为暂估总价，最终结算价款以双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合同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计价说明

（1）计价方式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2）据实结算项目：按双方确认综合单价+实际竣工工程量结算；

（3）所有材料、人工涨跌价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内不调价。

3、税率：__9__%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2日（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2、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

3、总工期：50 日历天

4、除因甲方设计变更、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外，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自身原因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5、竣工定义：工程完工、系统调试合格、资料齐全、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第三方验收合格。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全部现行规范施工。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所有进场设备、材料必须为国标合格产品，具备合格证、检测报告、3C 认证，经甲方查验合格后方可进场安装。

3、隐蔽工程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查验，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全套消防竣工资料编制、报验、调试、联动验收、整改复检，直至项目消防验收/备案合格；经甲方、消防主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质量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开工前现场通水、通电、场地移交，协调现场总包及各施工班组交叉作业。

2、及时确认图纸、变更、签证，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3、提供必要施工条件，协调物业、监理、消防部门现场检查验收工作。

4、对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具备合法消防施工资质、持证上岗人员，严禁无证施工、转包、违法分包。

2、严格按图纸、规范、安全规程施工，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发生工伤、事故、火灾、设备损坏由乙方全权负责。

3、负责成品保护，施工中损坏原有建筑、水电、装修、设备的，由乙方无偿修复并承担赔偿。

4、负责竣工清理、垃圾清运、场地复原，保证竣工验收整洁达标。

5、全程配合消防验收，对验收提出的问题无条件按期整改直至合格；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消防验收的，视为乙方质量违约，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执行。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 40%；

2、进度款：工程进度达到双方共同核验确认已完合格工程量占清单总量 85%时，甲方支付至暂估总价的 85%；工程量进度由甲方、监理（如有）共同现场核验签字确认，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3、竣工款：消防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完毕、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结算总价 100%；

第八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

1、所有工程增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方可生效，口头变更无效。

2、变更价款：优先执行本合同已有综合单价；合同无对应单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协商一致后形成书面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无书面确认的不予计价。

第九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落实安全交底、安全防护、高空作业、用电安全、动火作业审批制度。

2、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服从甲方、物业、监理现场管理。

第十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限：自消防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2 年。

2、质保期内：设备故障、系统漏水、报警故障、联动异常、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免费调试。

3、乙方接到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场处理，重大故障连夜抢修。

4、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工期违约：逾期完工，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暂估总价 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质量违约：工程质量不合格、验收不通过，乙方无条件返工、整改，承担所有费用及工期损失；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消防验收，造成甲方罚款、停业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甲方付款违约：逾期付款，按同期 LPR 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与资料移交

1、乙方完工后自行自检、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全套竣工资料、设备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

2、甲方收到资料后组织验收，或报送消防主管部门验收。

3、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整移交工程、钥匙、设备、资料，双方签署竣工移交单。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地震、暴雨、洪水、政府管控、疫情管控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追责，工期顺延，损失各自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有图纸、清单、报价单、签证单、验收单、招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对应份数，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11月10日

乙方(盖章)：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11月10日